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对本次调整的议案回避表决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,1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丹

路加

赵勇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1日